

合同编号： 20240935

黄淮学院 数据库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 黄淮学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 郑州恒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黄淮学院 202411-2025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18 成交通知书，郑州恒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黄淮学院提供本项目供应服务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供需产品及总金额：

1.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“弘毅就业创业职业能力研修平台”数据库远程许可使用及相关服务，是严格按照需方选定的，符合本行业的相关标准。
2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322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贰佰元整）；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、调试、使用访问、培训、税金、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产品开通调试与验收

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供方在 5 日内对数据库产品远程开通甲方指定校园网 IP 范围，使其产品服务投入正常运行；需方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，则双方开始按照本合同履约，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与合同期一致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责任条款

1. 甲方权利与责任：
 - (1) 本合同所约定的数据库服务平台仅供甲方单位在本合同约定 IP 网段范围内使用。甲方可不限次点播、使用。
 - (2) 甲方须严格遵守乙方关于使用授权范围和方式的如下规定：
 - ①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它单位或个人转让、借用或销售系统；不得通过网络互联或其它任何方式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系统，不得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数据 IP 范围的限制；

② 不得进行非法复制、解密、扩散，或利用该系统制作和销售任何形式的数据（库），以及任何形式的出版物。

(3) 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金额保密。

(4) 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措施，保护数据库服务平台不扩散到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。

(5)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为了保护系统知识产权而采取必要措施。

(6)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将被视为违约，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收回系统，不退订购费，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权利与责任：

(1) 乙方合同期内平台免费升级，定期更新内容，定期回访服务。无并发数限制。

(2)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系统的相关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服务期以补偿所受到的损失，或解除合同并相应退还所收取的价款。

(3) 如发生版权纠纷、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意识形态等问题，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间接经济损失、诉讼费、保合费、保函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执行费，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。。

(4) 乙方售后服务责任具体如下：

① 乙方提供该数据库使用培训活动1次/年(线上线下，双方协商)，促进校内师生正确使用研修平台，提高就业创业职业能力。

②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产品发生故障，接到通知后乙方将尽快做出响应。乙方工程师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，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，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，排除故障。保证弘毅网正常使用，并顺延耽误的时间。

3. 知识产权保留条款

乙方拥有数据库服务平台的开发发行权，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享有所订置数据库系统的内部使用权。甲方应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保护乙方数据库系统的版权，以保证乙方提供的信息和系统不会扩散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。本合同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未尽事宜，按我国有关法律执行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费用及支付方式条款

1.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，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履行。

2. 使用单位内部 IP 地址范围为：校园网 IP 内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，并在收到发票的2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32200元（叁万贰仟贰佰元整），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将转账手续报给政府支付中心的时间为准。

4、甲方应转账到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郑州恒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账号：150923517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7919412794

五、不可抗力免责约定

1. 由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（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）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因素为不可抗力。因不可抗力，双方约定相互免责，即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。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中有相关条款，双方在相互免责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。

六、法律事宜及其它

1. 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方持伍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发生争议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决，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。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。

甲方：黄淮学院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(签字)

合同签订地：黄淮学院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

乙方：郑州恒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(签字)

联系人手机号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